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桂建便函〔2018〕954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办公厅关于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8〕4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自2018年10月8日起，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资质（含升级、延续、变更）时，不需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身份证明和注册证书，由资质许可机关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数据自行核查比对。

二、自2018年10月8日起，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时，不需提供人员社保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详见附件1、2），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资质申报企业应提供可供网上查询的社保缴纳相关信息（如：证明编号、单

位编号、校验码、打印编号、密码等),由资质许可机关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提供的企业社保缴纳情况进行核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要充分运用信息共享等手段核实企业申报人员的真实性,严格执行资质标准,优化服务流程,简化办事程序,加强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动态监管,对发现资质申报弄虚作假的企业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并依法予以处罚。工作中存在任何问题,请与我厅行政审批处联系。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申报咨询电话:0771-236641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咨询电话:0771-2366127。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承诺(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
2. 法定代表人承诺(建筑业企业资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1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文件

建办市〔2018〕45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划国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推进建筑领域“放管服”改革，决定进一步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资质（含升级、延续、变更）时，不需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身份证明和注册证书，由资质许可机关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

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相关数据自行核查比对。

二、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时,不需提供人员社保证明材料。由资质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信息共享等手段核实企业申报人员的真实性,加强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动态监管。对不符合资质标准的企业,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资质许可机关撤回相应资质许可。对发现资质申报弄虚作假的企业,按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建市〔2011〕200号)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企业诚信档案。

本通知自2018年10月8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18年10月8日印发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承诺

本人 ××× (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和申请表中所列专业技术人员的社保缴纳情况是真实、有效的。本人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资质申请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及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 (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承诺

本人 ××× (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和申请表中所列主要人员的社保缴纳情况是真实的, 本企业申请前一年内不存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资质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及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公章)

××××年××月××日